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b>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b>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呂友進

徐偉添

陸治中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建議重選及調任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張錦泉先生、陳志鴻先生及盧耀楨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及111條，陸治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執行董事張錦泉先生將因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視乎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連任董事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1,877,992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8,375,598股股份。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之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張錦泉**，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 1,500,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其連任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酬金每年 300,000 港元。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張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張先生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

陸治中，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陸先生曾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數碼、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 2,400,000 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陸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陸先生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

陳志鴻，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校友，持有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收取 300,000 港元，作為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彼之董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陳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八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曾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每年可收取 300,000 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 48,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彼之董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盧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盧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就重選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

在接獲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以及考慮到盧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盧先生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及亦深信盧先生根據需要履行其角色。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盧先生以其豐富之管理經驗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對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盧先生連任。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241,877,992 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124,187,799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有關股份購回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070	0.990
五月	1.170	0.960
六月	1.090	1.010
七月	1.050	1.000
八月	1.120	0.990
九月	1.170	1.040
十月	1.170	1.080
十一月	1.160	1.060
十二月	1.160	1.07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200	1.110
二月	1.140	1.010
三月	1.180	1.0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0	1.14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3%，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惠記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2%。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張錦泉先生；
  - (ii) 陸洽中先生；
  - (iii) 陳志鴻先生；及
  - (iv) 盧耀楨先生。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治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就第3(A)(i)、(ii)、(iii)及(iv)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錦泉先生、陸治中先生、陳志鴻先生及盧耀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